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目：行政法

第1頁 共4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請附理由詳細說明：自治條例如與中央法規牴觸，自治監督機關得採取何種監督手段？地方自治團體如不認為其自治條例有牴觸中央法規之情形，對前述監督手段，得尋求何種救濟？（配分 25 分，將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
- 二、假設雲林縣政府為處理垃圾，在 A 地招標興建垃圾焚化爐，甲環保團體和居住於台北市之環保人士乙、丙指摘該焚化爐建造未經過環評而共同為原告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建照，問：（配分 25 分，將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
- （一）原告是否具有訴權？法院應如何處理？
- （二）於訴訟進行中，焚化爐已建造完成，若法院確信該焚化爐建造時違法未經過環評，應如何作出判決？
- 三、甲醫院發生 Covid-19 院內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獲報後，隨即召回醫院相關接觸者進行疫調及檢驗，並實施集中隔離。乙為甲醫院醫師，為相關接觸者，但依其醫學專業，乙醫師認為自身目前並無症狀，且平時極為注意防疫應無受感染之虞，若返院隔離反較危險，自行在家隔離始為正辦，因此拒絕返院；且基於維護個人隱私，乙醫師亦拒絕疫調，不願說出近日所到之處。主管機關遂立即對乙醫師處以罰鍰，並要求立即返院。乙醫師不服，欲提起行政救濟。請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法律性質為何？乙醫師提起救濟是否有理由？請從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說明之。（配分 25 分，將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 3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2頁 共4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4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試題隨卷繳交

接下頁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目：行政法

第3頁 共4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研判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指派指揮官。
前項所稱流行疫情嚴重程度，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需應變動員等之狀況。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
- 二、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 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第四條 本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指揮官得指派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五條 指揮官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徵調、徵用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之資源、設備或人力。

第六條 本中心得邀集相關機關之副首長或指定代表一人為本中心之成員。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若干處，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各處分置主任一人，由指揮官指派之。

指揮官得視流行疫情應變需要，機動調整各處之任務編組、人員規模及其進駐時機。各處任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應變需要，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應變計畫，辦理有關人員之特定講習及訓練。

第八條 指揮官得依流行疫情狀況通知有關機關，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本中心。

各有關機關應排定進駐人員輪值表，並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彙送本中心。

第九條 進駐本中心各機關應隨時掌握最新動態資訊及狀況，並於情報收受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機關情報處理及因應建議，應陳報權責長官，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機關遇有需跨機關協調或通報時，應即會報相關權責機關迅採措施，同時陳報權責長官。
- 三、機關有責任歸屬之情報通報、因應建議、下令、督導及電話，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陳報權責長官。
- 四、機關應填寫工作日誌，陳報權責長官。

第十條 本中心得以本中心或指揮官之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及處置狀況，由指揮官報請行政院解散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解散後，各進駐機關應將於本中心成立期間之各處置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彙整、陳報；各項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4頁 共4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四、水污染防治法有如下規定：

第2條：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第7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18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18之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第一項）。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第二項）。

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第三項）

第46之一條：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請參酌前述條文、相關行政法總論法律規定及學理，附理由並具己見，回答以下問題：

（一）依前述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的受裁罰主體為何？（5分）

（二）甲工業區服務中心因人力短缺，委託專業廠商乙代為操作處理污水廠，但乙卻埋設管線繞流排放超過管制標準的廢水，環保主管機關得否處罰乙？乙代為操作處理所獲利益，環保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10分）

（三）甲工業區服務中心得否與乙廠商簽訂契約，將日後可能所受罰鍰之繳納責任轉嫁予乙？（10分）

試題隨卷繳交